

##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 15:00 召开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:15 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融升先生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，代表股份31,650,99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98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7,906,39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03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，代表股份3,744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561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，代表股份7,545,1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5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,800,5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，代表股份3,744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56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634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6%；反对 1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28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1%；反对 1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8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633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8%；反对 2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27,3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42%；反对 2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633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8%；反对 2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27,3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42%；反对 2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

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6 月 25 日